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再抗字第4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3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裁定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7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確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35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第444條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云云。

三、查聲請人前對111年1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2號裁定（下稱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不服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經臺北地院於111年12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該裁定於同月30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經核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第444條規定，或其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準此，本件聲請顯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劉文珠